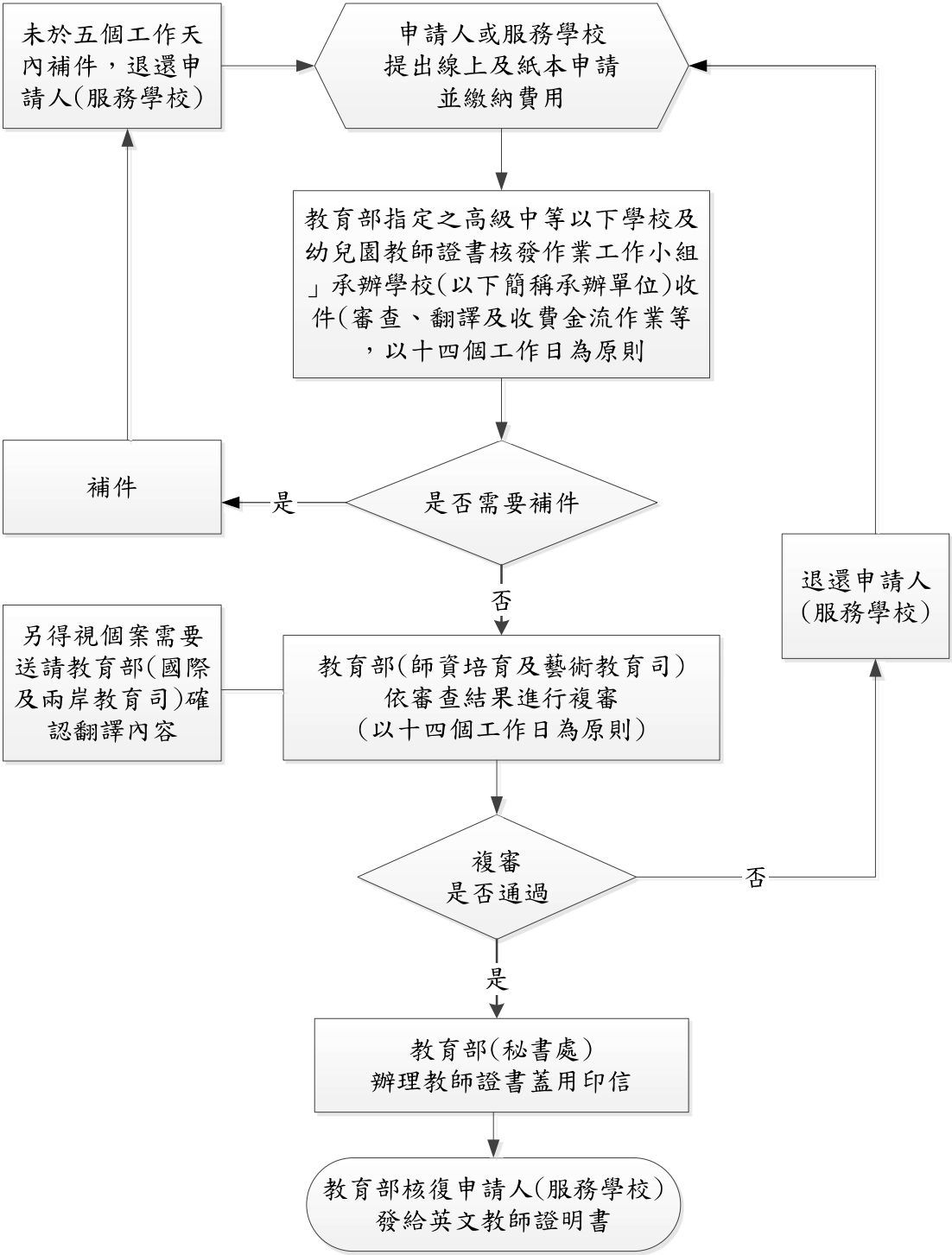
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
英文版教師證明書
作業程序流程圖

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 (簽章)		英文姓名 (*以英文正楷書寫)		相片 (請繳交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)
聯絡電話		手機		
寄送地址	□□□-□□ (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)			
申請理由	貴部(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)於 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 發給教師證書，茲因：_____ 請予發給英文版教師證明書，如有虛報責任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_____ 申請人姓名(簽章)			
教師證書類別 (依申請類別填寫)	☐ 中等學校____科 ☐ 國民中學____學習領域____專長 ☐ 高級中等學校____科 ☐ 高級中等學校____群____科 ☐ 國民小學____專長 ☐ 幼兒園 ☐ 特殊教育學校(班)____教育階段 ____組____科(領域專長) ☐ 其他(登記制)			
繳費紀錄	☐ 線上刷卡 ☐ 超商繳款 ☐ ATM 轉帳			
繳款證明 黏貼				

(正面)

(背面)

國民身分證影本
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、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

(實貼處)

有效護照、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

(實貼處)

備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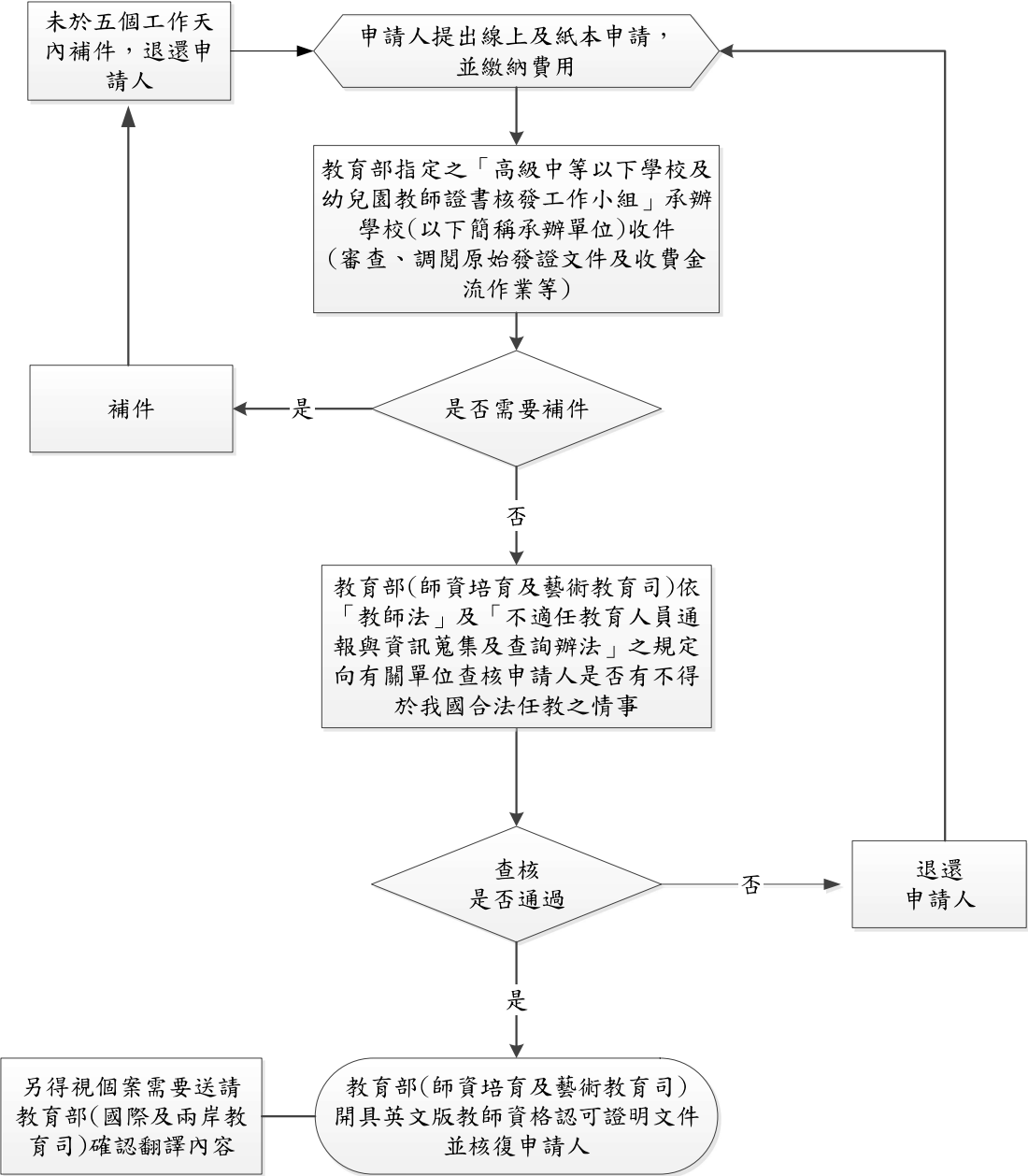
1. 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須於申請系統繳交數位相片電子檔，數位照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：
 - (1) 數位照片電子檔應為一年內拍攝正面脫帽照片，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(不包括邊框)，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之高階彩色影像。
 - (2) 數位照片須「面貌清晰，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」；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，足資辨識人貌。
 - (3)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×高像素不得少於450×600pixels，檔案以 JPEG、GIF 或 PNG 格式儲存。
2. 經審查通過，申請人為現職教師本部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；非現職教師之申請案件依申請人指定之臺灣地區寄送地址，送達申請之證明書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檢核表

申請學校： 申請人：		送件日期：		
項次	檢核內容	無	檢核	覆核
1	學校公文（非現職教師免附）	☐	☐	☐
2	(1)申請書1份 <u>※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</u>	☐	☐	☐
	(2)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	☐	☐	☐
	(3)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、居留或 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	☐	☐	☐
	(4)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	☐	☐	☐
	(5)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	☐	☐	☐
3	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<u>※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 92年8月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，82年8月1日後 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。</u>	☐	☐	☐
檢核人員 核章	申請人簽章		學校人事主管	
承辦單位 審查 結果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，原因為：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：通知時間： 補件時間：			審查人員 核章
備註	1. 申請人(送件單位)，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，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「✓」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 2. 灰底部分申請人(送件單位)請勿填寫。			

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：_____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
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
作業程序流程圖

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 (簽章)		英文姓名 (*以英文正楷書寫)	
聯絡電話		手機	
寄送地址	□□□-□□ (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)		
申請理由	貴部(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)於 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 發 給 教 師 證 書 ， 茲 因 ：_____ 請予發給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報責任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_____ 申請人姓名(簽章)		
教師證書類別 (依申請類別填寫)	☐ 中等學校____科 ☐ 國民中學____學習領域____專長 ☐ 高級中等學校____科 ☐ 高級中等學校__群____科 ☐ 國民小學____專長 ☐ 幼兒園 ☐ 特殊教育學校(班)____教育階段 ____組____科(領域專長) ☐ 其他(登記制)		
繳費紀錄	☐ 線上刷卡 ☐ 超商繳款 ☐ ATM 轉帳		
繳款證明 黏貼			

(正面)

(背面)

國民身分證影本
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、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

(實貼處)

有效護照、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

(實貼處)

備註

1. 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 以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，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者為限。
2. 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，須可於我國合法任教，且無教師法、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通報之情形，如有虛報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並主動繳回本部開具之證明。
3. 通過審查者，本部依申請人指定之臺灣地區寄送地址，送達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檢核表

申請學校： 申請人：		送件日期：		
項次	檢核內容	無	檢核	覆核
1	學校公文（非現職教師免附）	☐	☐	☐
2	(1) 申請書1份 <u>※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</u>	☐	☐	☐
	(2)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影本 <u>※曾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者，得檢具英文版教師證書影本</u>	☐	☐	☐
	(3)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、居留或 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	☐	☐	☐
	(4) 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	☐	☐	☐
	(5)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	☐	☐	☐
3	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<u>※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 92年8月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，82年8月1日後 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。</u>	☐	☐	☐
4	(1) 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，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 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	☐	☐	☐
	(2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	☐	☐	☐
	(3) 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 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	☐	☐	☐
	(4) 曾在我國任教者，應檢具最後任職機關證明申請 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之文件；未曾於 我國任教者，免附。	☐	☐	☐
檢核人員 核章	申請人(簽章)		學校人事主管	
教育部 審查結 果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，原因為：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： 補件時間：			通知時間： 審查人員 核章
備註	1. 申請人(送件單位)，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，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「✓」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 2. 灰底部分申請人(送件單位)請勿填寫。			

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：_____